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道恩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经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和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回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申请》。

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6〕123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